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4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26.3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8年11月26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 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 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原320.1万份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 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9年11月1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897.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 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 2020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8.7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10.31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 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4.50万份,行权有效期至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33人,期权数量由原1,892.89万份调整为1,684.44万份,注销6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897.00万份调整为709.00万份,注销188.00万份。  
 17.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行权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2月20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一个行权期内未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00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 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7.74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10.16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3人调整为211人,首期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5,058,859股调整为8,287,859股,注销78,000股;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2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3,370,472股调整为3,210,472股,注销160,000股。

21. 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3.50万份,行权有效期至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情况: 1. 公司最近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 2. 业绩考核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并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费用影响的业绩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70,266,427.40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为24.76%,符合考核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且能全职在岗履行职务。	本次申请行权的20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激励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行权安排,20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26.30万份,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18年12月21日  
 (二) 行权数量:726.30万份  
 (三) 行权人数:208  
 (四) 行权价格:7.74元/股  
 (五)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七) 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俞锋	董事、总裁	24	0.82%	0.01%
邵文非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8	0.61%	0.01%
林林强	董事、副总裁	24	0.82%	0.01%
赵旭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	0.61%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4	2.87%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4人)		642.30	21.91%	0.33%
合计(208人)		726.30	24.78%	0.37%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208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726.30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三期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08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726.30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行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行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规模的选择不应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意见;  
 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审核意见;  
 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4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  
**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主要安排如下:

1. 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 行权数量:726.30万份  
 3. 行权人数:208人  
 4. 行权价格:7.74元/股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 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8.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俞锋	董事、总裁	24	0.82%	0.01%
邵文非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8	0.61%	0.01%
林林强	董事、副总裁	24	0.82%	0.01%
赵旭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	0.61%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4	2.87%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4人)		642.30	21.91%	0.33%
合计(208人)		726.30	24.78%	0.37%

9. 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 公司将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8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市政总公司与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投资+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现将该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工程编号:44030020190150007  
 (二)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投资+施工总承包  
 (三) 项目概况:深惠城际大鹏支线起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站,途经深圳市龙岗、坪山、大鹏新区三个区,终至大鹏新区新大站,线路全长39.387km,正线为地下敷设,设新大停车场、设龙城(不含)坪山、燕子湖、葵涌、新大6座车站,新建新大牵引电力合建所1座,与深大城际共用1座牵引变电所,共2座。  
 (四) 中标价:1,348,636.6666万元,其中市政总公司合同金额为186.862万元  
 (五) 中标工期:5年  
 (六) 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 公司与项目联合体合作方、项目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联合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市政总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 企业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民治街道北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3.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投资  
 4. 法定代表人:陈俭  
 5. 注册资本:100,8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8日  
 7.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自有物业租赁;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沥青道路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房屋销售;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隧道工程、机电、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公路养护;高等级公路的运营及技术服务;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二)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2. 企业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盐沙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 中交19A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杨克  
 5.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1日  
 7.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际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施工;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三)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麒麟镇武兴路7号216室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郭宝龙  
 5. 注册资本:341,329.318356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3日  
 7.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2,448,0537	82.74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440,6321	8.625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440,6321	8.6253%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际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施工;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四)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 企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62号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赵旭远  
 5. 注册资本:496,539.7763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9日  
 7.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6,887,3859	81.944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4,828,1952	9.027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4,828,1952	9.0277%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经营范围:道路、桥梁、码头、机场跑道、水坝的土木工程;隧道、铁路、地下工程、地铁工程;市政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和维修;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壳架预制;职工培训(仅限企业内职工);公路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试验检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研发。  
 三、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其成功实施可丰富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业绩,有效提升公司业绩,同时也表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获取优质项目能力增强,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0385300202111266001期,期限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额度各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前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京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0385300202111266001期	10,000	1.60%-2.71%	不低于25.24万元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注:自2021年8月3日披露《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至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日,公司累计实际购买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等进行选择,投资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跟踪和跟踪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注:自2021年11月26日披露《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至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日,公司累计实际购买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等进行选择,投资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跟踪和跟踪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注:自2021年11月26日,公司总资本为782,143,075股。  
 注:截至本次理财前后持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仓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变化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交易后持仓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万润工业	合计持有股份	384,526,400	49.1632	-2,500,000	382,026,400	48.84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526,400	49.1632	-2,500,000	382,026,400	48.8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	0.0000	
福得未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3,312,280	5.5378	-1,703,400	41,608,880	5.3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12,280	5.5378	-1,703,400	41,608,880	5.3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	0.0000	
吴凯庭	合计持有股份	3,862,245	0.4938	-77,000	3,785,245	0.4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561	0.1235	-77,000	886,561	0.1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8,684	0.3704	0	2,898,684	0.3704	
合计	431,701,925	55.1948	-4,280,400	427,421,525	54.6475		

注:截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总资本为782,143,075股。  
 注:截至本次理财前后持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仓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变化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交易后持仓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万润工业	合计持有股份	384,526,400	49.1632	-2,500,000	382,026,400	48.84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526,400	49.1632	-2,500,000	382,026,400	48.8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	0.0000	
福得未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3,312,280	5.5378	-1,703,400	41,608,880	5.3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12,280	5.5378	-1,703,400	41,608,880	5.3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	0.0000	
吴凯庭							